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马顺明：本院受理原告重庆江辉玻璃有限公司诉被告马顺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除公告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传票等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渝0119民初1280号案件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须知、廉政监督卡、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